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20號

原告 簡蔡琴
豪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賴一中（董事長）
代表人

盧冠良

高明珠

周賢明

王玉秀

林阿桃

林文達

林家儀

許裕米

沈賴阿鑾

林欣慧

林志泰

共同 王慕寧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易廷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蘇雅婷

蔡欣沛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炫君

01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 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05 理 由

06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柯文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蔣萬安，茲由
07 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35頁），核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

09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
10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
11 所準用。

12 三、本院前於110年1月7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4
13 9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嗣因該行政訴
14 訟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4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
15 並駁回該案被上訴人（即本件未含高○珠與林○達在內之原
16 告）第一審之訴在案，有被告112年5月10日（本院收狀日）
17 行政訴訟陳報狀暨所附最高行政法院前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
18 稽（本院卷二第61頁至第88頁），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
19 因業已消滅，爰依被告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20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鍾 啟 煌

24 法 官 林 淑 婷

25 法 官 吳 坤 芳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何 閣 梅